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2022 年 8 月 2 日，巡察组向交易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指出的问题，交易中心党组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整改责任。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中心党组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先后四次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和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议，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9 月 21 日，中心党组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认领分管领域的问题和责任，并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的整改清单，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全面落实。

（二）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根据巡察组反馈的整

改意见和要求，中心党组聚焦问题，逐条逐项研究讨论，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目标。同时，广泛征求相关责任部门意见建议，确保制定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取得预期效果。出台了《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内容和完成时限，将整改责任和任务具体到部门和个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全面落实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建立“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做到整改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凡是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对一些情况复杂、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解决的问题，严格标准，限定时间，跟踪督办，直到问题解决为止。截至目前，巡察组反馈的 7 个方面 27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制定整改措施 39 条，制定工作制度 14 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27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内容有缺失。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均未列入中心组及党支部学习内容”问题的整改。中心党组进一步端正学习态度，加强理论学习。党组及机关党支部迅速开展相关文件资料的学习，3 月 30 日先后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心党组要求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明确整改时限、措施，党政群部出台行为规范标准。

2. 关于“理论研讨有差距。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张国清同志在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来鹤同志在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未开展集体学习研讨；未按照《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专题讨论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专题讨论”问题的整改。中心党组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工作，于3月18日迅速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专题学习研讨，中心党组书记杜连刚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同时集体学习了张国清同志在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来鹤同志在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党组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整治的必要性，规范优质、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全方位提高服务能力。

3. 关于“贯彻落实不到位。市交易中心党组未按照《辽宁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好差评”工作机制；未按照《关于开展“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开展整治工作；未按照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开展“党建+营商环境

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党建+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无年度计划及重点任务清单”问题的整改。一是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按《辽宁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好差评”工作机制，畅通评价渠道，引导交易主体积极评价。二是按照《关于开展“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三是认真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的决定》和《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围绕规范抓成效，在推进服务效能提升上寻求新突破，着力打造“中立诚信”的服务环境，为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四是围绕创新抓优化，在推进服务能力提升上寻求新突破，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与省“一张网”对接工作。五是突出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紧密结合交易各方主体需求，不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规范操作指南，制定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六是按照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开展“党建+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党建+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并制定年度计划及重点任务清单，深入开展落实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专项行动、信用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和政务服务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4. 关于“不良行为未反馈。2020年10月以来，记录专家迟到现象，未按《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专家、评委不良行为未得

到及时纠正，影响评标的严肃性、公正性、时效性”问题的整改。积极配合行政监管部门开展监督工作，指定交易服务部、评审组织部具体负责做好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每月汇总后由监督服务部负责及时通报有关行政监管部门。

5. 关于“可视化系统升级改造进展缓慢。市交易中心监控系统技术落后，监控设备老化，存储时长严重不足，视频效果模糊，音频清晰度差，已不能满足行业监管对现场音视频管控的要求和“不见面开标”需求，影响事中、事后监管效果”问题的整改。按照《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要求，我中心于今年8月完成“中心可视化项目技术需求概况”，制定了《可视化项目设计方案》。与市政府办联合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解决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视化管理系统改造资金的请示》。市大数据中心完成项目评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招标工作，正在进行施工，预计于今年4月份完成。待今年市财政第二期整改资金到位后，将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6.（1）关于“存在泄密风险隐患。评标区内的谈判室直接连通办公区，未按要求采取监管措施”问题的整改。制定评审区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谈判室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谈判室，进一步加强对谈判室的管理。

（2）关于“评审专家专用电梯指示标识不清晰，有时专家找不到直达评标区的专用电梯”问题的整改。已在一楼多处更新和新设了通往专家专用电梯的地面标识，并指定党政群工作部专人

负责巡查，确保类似问题能及时发现，保障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3）关于“开标区域 LED 大屏幕公示信息更新周期设置不合理，存在提前泄露项目信息风险”问题的整改。立行立改，责成交易服务部立即将 LED 大屏幕公示信息公开频率改为每日更新，合理设置屏幕滚动时间。

（4）关于“涉密项目无专用场地、设备”问题的整改。积极向市政府申请涉密项目开评标室建设经费和场地。

7. 关于“开评标现场智能识别设备不健全。巡察发现，在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大厅、开标室、评标室、答疑室等场地缺少身份识别、自助服务、信息公示及查询等设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对专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投标人形成有效识别和高效服务，并存在一定风险”问题的整改。坚持因地制宜，采取对专家、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投标人实行挂牌管理、身份证查验等方式，有效识别身份，提高服务水平。设立了有 4 台电脑及相关打印设备的自助服务区，并提供信息查询、资料录入、数据上传等多项服务。

8. 关于“推进省“一张网”对接工作办法不多、进展缓慢。该工作仅停留在对“一张网”方案的制定完善及报送环节。目前，除政府集中采购业务外的其他交易行为，均未实现网上全流程操作”问题的整改。我中心多次派出专业人员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学习考察，探讨抚顺市“一张网”建设的途径和方式，研究建设

方案，并与省中心互派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深入评估，充分论证，于 2022 年 8 月形成了《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建设适配方案》。8 月 26 日，中心将《关于“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建设的报告》上报市政府，提出与省“一张网”对接的工作目标，对建设实施方式进行分析，列举分步建设实施预算，市大数据中心完成项目评审。目前等待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力争早日按政府采购程序完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一张网”建设。

9. 关于“未建立政府采购项目首问负责全流程介绍机制。部分采购人因不了解政府采购流程，需反复多次咨询，导致采购工作效率下降”问题的整改。一是专人负责，实行首问负责制。确定采购编审部的项目负责人为首问负责人，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后，同时即向其提供《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业务全流程操作指南》，供采购人全面了解项目流程和涉及部门职责；二是明确责任，为采购人提供便利服务。对于采购人的咨询，及时接洽办理，并向采购人告知有关承办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10. 关于“评标设备老化问题较严重。交易中心多数评标设备购于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存在网络波动较大、死机等问题，导致采购工作效率下降”问题的整改。结合“可视化”平台建设，及时维修维护设备，一并更新老化设备。目前，已新购置 5 套摄像头和耳麦，为不见面开标提供硬件支持。

11. 关于“制度落实不到位。2020 年 10 月，市交易中心以文件形式明确提出于当月 31 日前建立评标、评审专家考勤制度并

公示。2021 年 4 月，上报市发改委的《关于营造招投标及政府采购良好营商环境的服务措施》中再次提出“制定、公示评审专家考勤制度”。截至巡察进驻，该制度仍未制定”问题的整改。认真落实市公管办制定的专家考勤制度，做好记录，并已经做到每月定期向行业监管部门通报评委不良行为信息。

12. 关于“制度更新不及时。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市交易中心仍沿用 2017 年制发的《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度汇编》，其中 6 个制度已不适应现职能”问题的整改。已对各项工作制度重新进行修订、发布，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财务工作制度》《监控室管理规定》《开标室管理规定》《评审组织工作办法（试行）》等 14 项工作制度。

13. 关于“制度制发程序不规范。截至巡察进驻，市交易中心制定的《开标室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审验制度》等 18 项制度均未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未以正式文件印发”问题的整改。召开党组会议，对各项工作制度全部进行审议，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保密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的通知》，印发了重新修订后的《保密工作制度》《开标室管理规定》《评审组织工作办法（试行）》等 14 项工作制度。

14. 关于“主动提醒交易主体履行义务不到位。经抽查，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存在项目合同备案不及时、中标通知书领取不及时”问题的整改。规范管理，安排工作人员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定期电话联系采购人或中标单位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及时签订合同并送达备案。

15. 关于“质疑回复不规范。2019 年 12 月，抚顺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社保大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其中一投标人对中标单位是否具备中标资格进行质疑，市交易中心对质疑仅以口头回复，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书面回复”问题的整改。组织监督服务部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质疑投诉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质疑答复质量。

16. 关于“招标文件编制不合理。巡察抽查发现，2019 年森林防火设备分离灭火器及高压设备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条款术语表达含糊，不符合行业标准；不动产交易平台备案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存在排他加分条款”问题的整改。一是强化审核，对采购人提出的不合理需求，及时解释并紧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出修改意见；二是以结果为导向，做好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编制的采购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杜绝倾向性、歧视性等内容；三是强化内部培训及案例分析，提升工作人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采购文件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保证采购文件不“带病运行”。

17. 关于“招投标档案管理不规范。2019 年至 2021 年政府采购招投标档案未立卷归档；未建立档案借阅、接收、移交等登记簿，未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问题的整改。一是要求有关业务部门及时立卷归档政府采购项目档案；二是建立了档案借阅、接

受、移交登记簿；三是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立工作。

18. 关于“工作作风不严不实。2020 年向市营商办报送的“一网通办”工作及优化营商环境总结中“‘十四五’期间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计划”只有 5 年目标，无工作计划和措施，无可操作性”问题的整改。加强部门工作人员的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转变作风，勇于担当。进一步加强工作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公文写作水平。

19.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党支部没有召开支委会”问题的整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巡视巡察反馈意见以来，坚持每月组织开展党员集中学习，召开支委会议，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上党课、开展研讨交流，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员教育管理。

20. 关于“党员组织生活有缺失。未召开组织生活会.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问题的整改。一是规范党员组织生活，积极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二是修订完善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支部工作制度，切实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推进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开展。三是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突出党性锻炼，及时做好党员评定和结果运用。

21. 关于“党员理论学习走形式，笔记后补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强化党员学习意识，制定详细的党员理论学习计划，引导党员勤思深悟，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和理论素养。加强党员集体研

讨，并记好记录，坚决杜绝理论学习走形式问题。规范党员理论学习形式，要求党员笔记认真记，党支部采取不定时抽查方式检查党员笔记。

22. 关于“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问题。虽制定学习计划但未执行。中心组成员未能结合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开展学习研讨。党组中心组学习记录与党组会议记录混记。中心组个人学习笔记、党组会议记录与工作笔记混用情况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认真执行学习计划，不断加深对理论丰富内涵的理解，充分结合个人实际和工作需要开展学习研讨。严格规范党组学习记录和会议记录，规范个人学习笔记、党组会议记录和工作笔记记录。

23. 关于“意识形态相关工作未及时开展问题。2020 年以来，市交易中心党组未按要求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问题的整改。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开展意识形态相关工作。2022 年对中心所属 5 个部门重点管控领域及活动开展了意识形态相关的集中排查，开展意识形态落实及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并做好记录。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围绕意识形态领域，组织召开分析研判会议，总结中心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

24. 关于“保证金返还不到位问题。截至巡察进驻，仍有部分保证金未返还到位”问题的整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深入开展保证金返还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抚

顺日报分别发布了《关于清退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的通告》，通告期 60 天。通告期满后，供应商仍未领取的保证金已按财政部门规定于去年 12 月份上缴国库。

25. 关于“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不够，廉政谈话、廉政党课工作未落实。二是《党组工作条例》执行不规范。存在党组会议决定事项未编发会议纪要、以行政发文代替党组发文、非党组成员参加党组会议并表决等问题。三是推进省“一张网”对接工作办法不多，仅停留在“一张网”方案的制定完善及报送环节”问题的整改。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决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廉政谈话、领导上廉政党课。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扎实开展廉政宣传和警示教育系列活动；严格规范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坚决杜绝党组会议决定事项未编发会议纪要、以行政发文代替党组发文、非党组成员参加党组会议并表决等问题。积极推进与省“一张网”对接工作，各部门配合，由分管主任牵头落实工作任务，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抓好平台建设。

26. 关于“主要领导存在问题：破解难题办法不多。统筹推进省“一张网”对接工作、可视化系统升级改造、设备老化更新等工作进展缓慢；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差距。市交易中心党组对上一轮巡察反馈的问题未整改到位；落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

压力不到位。警示教育有欠缺，对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方面工作仍有不足；带队伍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高标准、严要求不够有力，少数干部的责任心不强，存在畏难情绪和惰性思维”问题的整改。一是推动制定“一张网”工作方案，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向市政府报告，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及时升级改造可视化系统。二是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提高巡察整改的高度政治自觉，进一步提高带队能力，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到位。三是中心领导加强警示教育方面的学习，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对中心干部职工的警示教育。四是对上一轮巡察反馈未整改问题坚决整改，逐一整改，逐一销号。对于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问题，严格规范党组学习记录和会议记录，规范个人学习笔记、党组会议记录和工作笔记记录。对于意识形态相关工作未及时开展问题，中心党组把意识形态作为重点工作抓细抓强，对中心5个部重点管控领域及活动开展了意识形态相关的集中排查，并开展了意识形态学习。中心党组坚持每个季度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对于保证金返还不到位问题，党组责成财务人员和交易服务部主动与企业联系人进行沟通，将能够退还的保证金全部退还，尚余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已按财政规定办理了上缴手续。五是加强党员干部和广大职工的教育和管理，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在营造健康向上、积极进取的氛围上下功夫。创新选人用人工作机制，激发全体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干事创业的激情。

27. 关于“班子成员存在问题：有的班子成员指导分管业务工作存在不足。专业领域知识掌握有欠缺，对具体业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了解不够深入，在服务采购主体，提高采购效率方面有差距；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认识不到位，对分管部门的工作督促不到位，导致合同备案不及时等问题一直未解决。推进解决市交易中心存在的开评标过程未形成规范的现场管理，评审专家专用电梯指示标识不清晰等存在泄密风险隐患问题进展缓慢；对分管工作重视不够。招投标档案管理不规范，专家、评委不良行为未向相关部门反馈，导致该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问题的整改。一是强化政治责任，抓好巡察整改任务的落实。中心领导班子深入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提高巡察整改的高度政治自觉。班子成员切实把自己摆进去，逐条认领整改任务，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举一反三。坚持领导带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统筹兼顾，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和问题责任清单，逐一整改，逐一销号。二是班子成员把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推进，把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不断加强分管业务领域专业知识和分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的学习。三是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开展专业知识学习。使中心工作人员对交易平台日常服务管理和招标采购法规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有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提升了中心整体服务水平。四是强化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的日常监督，中心已进行了一次风险点梳理和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和健全各类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开评标的监督和

评审专家专用电梯及招投标档案的规范管理。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加强日常监督，持续深化整改成果。继续围绕巡察整改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政策学习、服务态度、程序办理、工作作风等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让各部门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理论水平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真正把考核监督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激发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风清气正，团结拼搏的工作氛围，为持续提升中心业务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2. 关于“聚焦主责主业，改进工作作风”。奋力争先进位，科学运用整改成果。继续对巡察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整改，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助推中心全方位的发展。

3. 关于“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运用整改成果，坚持已经建立完善的长效机制，对已整改到位且取得成效的事项，做好巩固提升，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加强跟踪督办，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坚持把巡察整改与常规工作紧密结合，发挥整改巡察对工作开展的推动作用，把各项工作抓在平时，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完善，真正做到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

经过集中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照市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中心仍需持续强化整改认识、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将市委巡察成果转化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推进中心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1. 持续用力，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各方支持，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加强学习，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

2. 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级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 深化整改成果，努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提升营商水平的强大动力，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思想，真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增强交易主体获得感、满意度为目标，最大限度提升交易主体交易过程中的便利化程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3910026；电子邮箱:fssjyzz@163.com。